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CB/POL/4/5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押後實施《巴塞爾協定三》及金管局的監管對策**

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GHOS)，即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的監察機構，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布將《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最終方案<sup>1</sup>的實施日期押後一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此舉目的是讓銀行及監管機構可以騰出更多操作能力，以應對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下全球銀行體系致力維持金融穩定的首要工作。詳情參閱新聞稿 <https://www.bis.org/press/p200327.htm>。

依照 GHOS 公布的修訂時間表，金管局將會相應押後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即：

- 經修訂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出項下限及槓桿比率框架：上述框架及相關披露規定的目標實施日期將押後一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須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的市場風險框架作出滙報。根據新框架下的實際資本規定將不會早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在本地實施，屆時具體的實施時間將會因應主要地區的實施進度而定出；及
- 經修訂信用估值調整框架：有關此項的本地實施將會與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一致，並依循該框架的時間表作出滙報及實施信用估值調整的資本規定。

---

<sup>1</sup> 指下列巴塞爾委員會標準：2019 年 1 月的「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https://www.bis.org/bcbs/publ/d457.pdf>)、2017 年 12 月的「巴塞爾協定三：危機後改革的最終方案」(<https://www.bis.org/bcbs/publ/d424.pdf>)，以及 2018 年 12 月的「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更新框架」(<https://www.bis.org/bcbs/publ/d455.pdf>)。

上述 GHOS 的公布乃全球監管機構持續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造成的挑戰的其中一部分。相關的監管措施與金管局最近為紓緩疫情對香港經濟及銀行體系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的目標一致。例如，金管局透過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等平台鼓勵認可機構採取措施幫助客戶渡過困境，並就這些紓困措施發出有關監管處理的指引，以確保措施能迅速有效地推出。金管局亦正審視疫情對認可機構就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方法的影響。金管局正與相關組織商討，並會在短期內傳達就此事項的預期。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20 年 3 月 30 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